

運用指引	
素材名稱	重要情治單位沿革
教育議題	面對過去：認識威權體制
教育訓練主題	1-3 機關學校沿革專題
建議實施對象	一般公務人員與特定專業人員優先，亦適用於所有對象
建議研討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讀書會素材 2. 主題式／研討工作坊 3. 主題講座／講課
運用素材類型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
素材簡介	<p>文章出自《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第 138 頁至第 145 頁，介紹威權統治時期重要情治單位的成立、執掌與組織架構。</p> <p>威權統治時期的重要情治單位包含國家安全局、國防部保密局、內政部調查局、臺灣省警務處、內政部警政署與國防部總政治部。上述情治單位於威權統治時期參與了政治案件的調查、情報蒐集、偵辦、審判與監控。</p>
探討議題	<p>威權統治時期的重要情治單位隨時間演進，組織與職掌都有所改變。國防部保密局於 1955 年改組為國防部情報局，業務由國內保防相關轉為對外情報工作。1985 年與國防部特種軍事情報局整併成隸屬於國防部參謀本部的軍事情報局，負責軍事情報研析、「匪」區戰略情報蒐集。內政部調查局原先管理破壞國家安全事項的調查，於 1956 年改為隸屬司法行政部後，管理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1970 年司法行政部更名為法務部，調查局也改為隸屬法務部，執掌、組織無更動。臺灣省警務處原負責全臺灣省警務，1972 年擴充為內政部警政署。戰後政府強化警察支援軍事任務、辦理保密防諜的職能，日常的治安工作皆兼具保密防諜的目的，此外特殊分子的考管也屬於警政署的業務範</p>

	<p>圍。國防部總政治部起初職掌為辦理軍中政治業務，包含主持軍隊政治教育思想、考核官兵思想等，1956年成立安全工作會報與國軍反情報隊，將業務範圍拓展至情報交換、犯人追緝與逮捕、偵訊等。</p> <p>戰後臺灣白色恐怖的形成與情治單位息息相關，透過情治單位的沿革可認識各個單位職掌的變化、差異，以及在政治案件中扮演的角色，有助於對威權體制更全面的理解。</p>
<p>研討指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讀：威權統治時期的重要情治單位與工作。 ● 主題探討：國民政府來臺後，情治單位的組織結構有哪些改變？ ● 延伸討論：威權統治時期的情治單位與現今之情治單位，有什麼不同？ ● 延伸討論：威權體制下最有權力的單位之一是警備總部，民主化後為什麼不再有這個單位？相關職責改由哪些單位負責？
<p>素材取得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
<p>可連結的其他項盤點資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本書籍節錄】陳翠蓮，〈情治機關內部鬥爭所引起的白色恐怖政治案件〉，《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 ● 【單本書籍節錄】林正慧，〈二二八事件中的情治機關及其角色〉，《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